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99號

原　　告　吳明原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　　告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吳惠閔
被　　告　吳明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被　　告　吳茂森
　　吳茲瑩即吳祉瑩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16,9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訴訟標的則為民法委任、保證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08 年度桃司調字第362 號卷第5 至10頁，下稱桃司調字卷）。嗣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原告變更其訴訟標的為民法規定消費借貸、債務承擔、繼承之法律關係；訴之聲明亦變更為如後述其訴之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19頁）。核原告此部分所為訴之變更，其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

，又各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吳茂森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吳松男於民國103年10月11日過世，伊及被告吳惠閔、吳明奇、吳茂森、吳茲瑩為其全體繼承人。而吳松男於100年7、8月間為購買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巷○○號之房地（下稱大甲房地），向伊借款，而伊為此向彰化銀行大甲分行貸款780萬元（下稱彰化銀行貸款）後，即依吳松男指示匯入大甲房地出賣人之帳戶內。嗣後分期清償之款項均由吳松男或被告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民公司）以匯款為之，故被告裕民公司已承擔上開吳松男對伊之借款債務，且為併存之債務承擔。伊自得依民法第478條及繼承之規定、併存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伊彰化銀行貸款之餘額358萬7,271元。

（二）另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於100年間曾向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貸款（下各稱台中銀行、台中銀行貸款），並由被告吳明奇提供名下所有之房地設定抵押權予台中銀行以為擔保。其後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於101年1月間共同向伊借款，以供其等清償台中銀行貸款。伊乃於101年2月間分別向台灣銀行圓山分行貸款400萬元（下稱台灣銀行貸款）及向台中市外埔區農會貸款300萬元（下稱外埔農會貸款）後，匯予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指定之台中銀行帳戶，以清償台中銀行貸款餘額，並將被告吳明奇設定予台中銀行之抵押權塗銷。嗣被告裕民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起至108年2月25日止均依約匯款為伊分期清償台灣銀行貸款；於101年4月起至108年1月止則以其帳戶或使

用被告吳惠閔之帳戶，匯款為伊清償外埔農會貸款之分期本息。可知伊與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確有成立上開7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伊自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清償伊台灣銀行貸款餘額189萬1,604元及外埔農會貸款餘額53萬8,095元，合計2,429,699元。

（三）綜上所述，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為訴之聲明：⑴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應給付原告2,429,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3,587,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⑶第1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裕民公司、吳惠閔、吳明奇以：原告未敘明被告間對其負責任之類型及法律依據，又未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有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故其請求顯無理由。縱使原告所主張吳松男向其借款之事實為真，原告亦應扣除其同為繼承人而應承擔之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吳茲瑩則以：原告並未證明吳松男向其借款之事實，亦未證明其等間有借貸之合意，就被告裕民公司與吳松男如何為併存之債務承擔，復未舉證，故其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吳茂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所主張訴外人吳松男於103年10月11日過世，原告及被告吳惠閔、吳明奇、吳茂森、吳茲瑩為其全體繼承人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吳惠閔、吳明奇、吳茂森、吳茲瑩之戶籍謄本、吳松男之除戶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見桃司調卷第74至77頁、第80、8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堪信

為真實。

六、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考）。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可知民事訴訟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所主張吳松男向其借款780 萬元，且被告裕民公司並就此吳松男對原告之借款債務為併存之債務承擔；另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亦有共同向其借款700 萬元之事實，惟此等事實既均已為被告吳惠閔、吳明奇、吳茲瑩、裕民公司所否認。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係本於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乙節，自應負舉證責任。

七、而查，原告主張吳松男前為購買大甲房地而向其借款，原告為此以彰化銀行貸款依吳松男指示匯入大甲房地出賣人之帳戶內，嗣後分期清償之款項均由吳松男或被告裕民公司以匯款為之等事實，固據提出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

明細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參（見桃司調卷第13、15頁；本院卷第51頁；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均為影本）。惟上開查詢資料僅可得知原告確有向彰化銀行貸款780 萬元及將此款項轉提之事實，然原告就此款項係「依吳松男指示匯入大甲房地出賣人之帳戶內」之事實，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屬實，則其進而主張其與吳松男有成立此金額之消費借貸契約，自無足採。原告既未能證明其與吳松男間有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則縱其所主張被告裕民公司有代其清償彰化銀行貸款分期本息之事實為可採，亦無從認為被告裕民公司已就上開不存在之消費借貸關係再成立併存之債務承擔甚明。是原告所主張吳松男有向其借款780 萬元及被告裕民公司就此消費借貸契約已為併存之債務承擔等情，自均難認定為真實。

八、次查，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於101 年1 月間共同向其借款700 萬元，並由其如數匯入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指定之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內之事實，固據提出外埔農會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匯款委託書為證（見桃司調卷第53、54頁；本院卷第113 、115 頁），惟原告就此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帳戶係經由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指定乙節，仍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遑論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是否有與原告就上述700 萬元成立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之可言。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裕民公司於101 年3 月21日起至108 年2 月25日止均依約匯款為伊分期清償台灣銀行貸款；於101 年4 月起至108 年1 月止則以被告裕民公司自己之帳戶或使用被告吳惠閔之帳戶，匯款為伊清償外埔農會貸款之分期本息等事實，並據提出被告裕民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匯款至原告臺灣銀行圓山分行帳戶內之臺灣銀行歷史資料查詢、被告裕民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及被告吳惠閔（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匯款至原告外埔農會帳戶內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桃司調卷第40至52頁、第55至59

頁；本院卷第87至111 頁、第117 至125 頁）。惟查，即使被告裕民公司確有按期匯款為原告清償上開貸款之本息，惟一般代他人清償銀行債務之情事，其原因容有多種，或為清償債務或為贈與，均不無可能。原告又未能舉出其餘證據，以資確切證明被告裕民公司係本於清償其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意思而以其自己帳戶內之金錢或以被告吳惠閔帳戶內之金錢為原告清償台灣銀行貸款及外埔農會貸款之分期本息債務；更未能證明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與原告間確曾就上開700 萬元借貸之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則其所主張此部分業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事實，仍難採信。

九、至原告雖另提出其與被告吳惠閔、吳明奇、吳茂森、吳茲瑩就其等父母之遺產為分配之「吳松男、吳黃美遺產繼承分割協調會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179 至185 頁），欲以證明其所主張之上開消費借貸事實為真。然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吳松男、吳黃美之遺產如何分配乙節為協議，而就原告所得分配遺產之部分，僅記載「吳明原繼承復興路65號○○○區街○○號2 樓總價值28,958,462元，除公司償付5,200,000 元外淨值23,758,462元要貸款補回503,627 元」等內容，並無言及任何原告所主張之上開消費借貸之內容，且所謂「公司償付」之原因為何，亦有多種可能性，仍難以此作為有利原告上開主張之認定依據。

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條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 條亦有明文。且按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090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另有明文。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均不能認定屬實，既如前述，則原告仍遽依上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金額，自屬於法不合，不能准許。

十一、從而，原告依民法規定消費借貸、繼承及併存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⑴被告裕民公司、吳明奇應給付原告2,429,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3,587,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十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簣濤